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8號

再審原告 林振榮

再審被告 國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欽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再審原告主張廢棄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之利益計算（即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10元之範圍），經核定為101,210元（計算式：90,670+570+9,970元=101,210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66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